中國醫藥大學 HIWIN-CMU 聯合研發中心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HIWIN-CMU 聯合研發中心執行委員會議一修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HIWIN-CMU 聯合研發中心執行委員會議二修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 HIWIN-CMU 聯合研發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健康照護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HIWIN-CMU 聯合研發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文校字第 1050016066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,HIWIN-CMU聯合研發中心有效管理及運用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承辦單位為本校 HIWIN-CMU 聯合研發中心。
- 三、 為審查中心營運、各計畫申請等事宜設立「執行委員會」、「諮詢委員會」。
- 四、 執行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掌
 - (一)執行委員會由主任、副主任遴選學校、醫院、上銀三方數人組成。
 - (二)執行委員會執掌如下
 - 1.新研發案的審核及協助成案
 - 2.負責所有研發案的進度追蹤
 - 3.利益衝突與迴避之審查
 - 4.其他相關事宜
 - (三)每個月至少開會一次,月會由七人組成(含主任),季會由全體委員一同出席,月 會出席委員由中心主任決議。
 - (四)執行委員會應以當次開會之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議決。
- 五、 諮詢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掌
 - (一)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,置委員五至七人,由校長指定召集人,其餘委員由 HIWIN 及中心主任就國內、外學者專家及 HIWIN 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,任期三年,得連任。
 - (二)諮詢委員會執掌如下
 - 1.中心營運情形監督
 - 2.其他相關事宜
 - (三)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
- 六、 本中心之計畫:
 - (一) 具體個案之執行,依本中心產學合作合約書定之。
 - (二)中心產學計畫案經費不受產學合約之限制,人事費上限為總經費之80%,若超過 此規定,另上特簽。
- 七、 雙方參觀互訪請依時程填寫中國醫藥大學「HIWIN-CMU 聯合研發中心」申請表如附件 一。
- 八、 本中心計畫案流程如附件二。
- 九、 本管理辦法須經中心執行委員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